附件2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办或指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审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四）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又属于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市同级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领导、管理和指导本院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负责本院调查研究工作，对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

（七）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级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九）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依照职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的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内设有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旅游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吉阳人民法庭、天涯人民法庭、崖城人民法庭、海棠湾人民法庭和司法警察大队15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3099.77万元，支出总计13099.7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000.33万元，增长18.02%。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增加；二是增加了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一次性项目；三是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较上年度也有所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13099.77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结余3799.59万元，主要是办案经费等财政拨款结转，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85.05万元，增长5.12%，主要原因是装备款和司法救助等相关经费结转多一些。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13099.77万元。

结余分配0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3811.97万元，主要是装备款和司法救助等相关经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2.38万元，增长0.32%，与2022年度决算数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300.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59.35万元，占97.4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40.83万元，占2.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287.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90.02万元，占74.18%；项目支出2397.78万元，占25.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766.64万元，支出11766.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20.58万元，增长21.98%，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增加；二是增加了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一次性项目；三是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较上年度也有所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20.58万元，增长21.98%，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增加；二是增加了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一次性项目；三是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较上年度也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707.2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装备费等经费结余，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2707.2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装备费等经费结余，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59.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5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59.50万元，增长24.10%，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增加；二是增加了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一次性项目；三是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较上年度也有所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59.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109.95万元，占78.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67.38万元，占11.7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55.00万元，占6.10%；住房保障（类）支出327.03万元，占3.6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546.28万元，支出决算为905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897.73万元，支出决算为4940.61万元，完成初预算的10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新一年度人员工资情况的变化、正常预算误差以及系统自提比例设置原因，导致预算数值偏小，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53.60万元，支出决算为34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080.92万元，支出决算为125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8%，决算数比预算数多，主要是在实际工作中，随着办案量的增加，各方面的办案费用需求也随之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90.67万元，支出决算为17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有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下达及年中经费追加下达，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63.63万元，支出决算为39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有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下达及年中经费追加下达，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正常预算误差以及系统自提比例设置原因，导致预算数值偏大，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3万元，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编制年初预算时的人数与年度执行中有不一致；二是考虑到2022年遗属补助发放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在预算编制时适当调整一些经费以备发放。综上，故该项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2.11万元，支出决算为15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正常预算误差以及系统自提比例设置原因，导致实际预算数值偏大，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4.99万元，支出决算为40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45%，主要原因是由于正常预算误差以及系统自提比例设置原因，导致实际预算数值偏大，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3.59万元，支出决算为32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标准及人数的变动导致该项经费也相应增加；二是年初预算编制的系统生成数据与年度执行数据有差距，该项经费年中追加下达，故最后决算数有所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89.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54.0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35.09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30.50万元，支出决算为74.55万元，完成预算的57.13%，与2022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32.5万元，增长33.16%，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4.35万元，占99.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万元，占0.2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4.3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5.3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0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车辆保险、年检、维修维护及油料费等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36.15万元，下降32.71%。与2022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38.23万元，增长105.84%，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购买了1辆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主要用于安徽法院和省高院督导会议。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9.8万元，下降9.80%。与2022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0.14万元，增长233.33%，主要原因是今年接待用餐次数和用餐人数均比上年度有所增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5个，二级项目XX个，共涉及资金3177.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96%。

共组织对“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等1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77.8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1各项目均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1.9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两个项目均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体检批数 | ＝ | 1 | 批 | 1 | 100.00% | 50.00 | 5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协助结案率 | ≥ | 90 | % | 69.3 | 77.00% | 40.00 | 30.8 | 人手不足，案件数量多 |
| 合计 | 100.00 | 89.19 |  |

|  |
| --- |
| 2.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综合运行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足额支付人员工资 | ≥ | 12 | 月 | 12 | 100.00% | 50.00 | 5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协助结案率 | ≥ | 90 | % | 69.3 | 77.00% | 40.00 | 30.8 | 人手不足，案件数量多 |
| 合计 | 100.00 | 90.66 |  |

3.信息系统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 | 260 | 个 | 270 | 100.00% | 10.00 | 10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赁网络线路时间 | ≥ | 8 | 月 | 12 | 100.00% | 10.00 | 1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系统故障率 | ≤ | 20 | % | 10 | 100.00% | 10.00 | 10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 | 1 | 小时 | 0.5 | 100.00% | 10.00 | 10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 | 10 | 分钟 | 8 | 100.00% | 10.0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协助办案率 | ≥ | 90 | % | 69.3 | 77.00% | 10.00 | 7.7 | 人手不足，案件数量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主页点击量 | ≥ | 5.5 | 万人 | 10 | 100.00% | 10.00 | 1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 | 3 | 年 | 10 | 100.00% | 10.0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 90 | % | 92 | 100.00% | 10.00 | 10 |  |
| 合计 | 100.00 | 97.4 |  |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项 目：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

项目概述如下：2023年度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年初预算资金5,998,479.90元，经调整预算49,121.00元，实际下达预算5,949,358.90元，细化为6个子项目：委托业务费28,818.32元；维修（护）费514,500.00元；房屋建筑物购建9,600.00元；公务用车购置505,000元；设备购置4,841,440.0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0,000.00元。项目旨在庭室装修，购置装备，保障办案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庭室装修，购置装备，保障办案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2.绩效指标：2023年度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总分100分，设3个指标，其中：项目经济指标1个“预算执行率”，权重10%；项目产出指标1个“维修次数”，权重50%；项目效益指标1个“协助办案率”，权重40%。

（1）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10分，以“全年执行数”占“全年预算数”百分比计取分值，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10。

（2）维修次数：该指标分值50分。维修次数不少于2次时得50分；维修次数少于2次时，得分=（实际完成值/2）\*100%\*50。

（3）协助办案率：该指标分值40分。协助办案率不小于90%时得40分；协助办案率小于90%时，得分=（结案数量/收案数量）\*100%\*40。

3.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组织实施，项目经费支出及时，确保了法庭的正常运转。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5,998,479.90元，经调剂49,121.00元，全年实际到位5,949,358.90元，全年完成支出3,907,959.46元，预算执行率为65.69%。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我院年度工作计划，与我院年初计划目标相关，目标明确；项目资金分配符合我院各项财务管理规定，资金分配结果合理；项目资金申请、拨付、验收等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委托业务费28,818.32元，维修（护）费514,500.00元，房屋建筑物购建9,600.00元，公务用车购置505,000元，设备购置4,841,440.0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0,000.00元，合计5,949,358.90元。

落实情况：2023年度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计5,949,358.90元，其中：中央资金拨款5,849,358.90元，省级资金拨款100,000.00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2023年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实际完成支出3,907,959.46元，其中：中央资金支出3,825,546.78元，省级资金支出82,412.68元，资金支付率65.69%。

（1）维修（护）费用支付资金500,900.31元；

（2）设备维修维护工作人员劳务费24,831.00元；

（3）吉阳法庭四楼档案室及审判法庭地台改造工程预算编制费、天涯法庭门卫室建设工程设计费支付资金共计9,600.00元；

（4）办公设备购置支付资金1,152,581.20元；

（5）专用设备购置支付资金1,746,091.18元；

（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付资金20,981.08元；

（7）公务用车购置支付资金452,974.69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三亚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三府[1999]285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购买、使用行为，强化资产的管理责任，建立节约型机关，制定《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为加强合同管理，避免失误，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合同管理规定》，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外部政策要求及行政事业单位业务特点，结合我院实际初步形成了《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试行）》。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验收程序。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合同管理规定》和《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设备的维修维护、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项目的采购支出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遵守相关审批流程，已完成的项目及时验收并支付相应款项，保障项目质量合格。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的实施工作中，根据不同项目的需要设立多个项目工作小组，依托市城郊人民法院财务室、办公室及各庭室的配合，对每个项目全程设立、实施、验收的工作流程进行监管，保障项目资金正常支付，项目实施进度顺利推进，项目质量得到保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实际下达项目资金5,949,358.90元，全年实际支出3,907,959.46元，预算执行率为65.69%，该指标得分6.57分。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逐项实施完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年度一致，各项支出完成质量良好，效益显著，但预算执行率不高。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2023年度，项目已基本完成庭室装修，购置装备，设备维修维护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如：①维修（护）费用支付资金500,900.31元；②设备维修维护工作人员劳务费24,831.00元；③吉阳法庭四楼档案室及审判法庭地台改造工程预算编制费、天涯法庭门卫室建设工程设计费支付资金共计9,600.00元；④办公设备购置支付资金1,152,581.20元；⑤专用设备购置支付资金1,746,091.18元；⑥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付资金20,981.08元；⑦公务用车购置支付资金452,974.69元。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对项目规划了2024年至2026年三年预算资金的计划，2024年共计安排预算资金480.18万元，以备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长期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3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已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但由于人手不足，案件数量多，导致结案率未能达到预期指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24年延续开展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吸取2023年经验，适当调整2024年工作方案，更高效的完成项目目标，有效减少项目结余资金。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经验及做法：完善项目预算编制申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知识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事前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偏离目标。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绩〔2020〕594号）填写。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暂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735.9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3.19万元，降低9.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避免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7.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7.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2156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3166平方米，业务用房XX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840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2辆、越野车4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其他车型1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其他用车17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5344.7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XXXX（类）XXXX（款）XXXX（项），……；

XXXX（类）XXXX（款）XXXX（项），……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